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易字第16號

再審原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怡萍

上列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8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第二審裁判費為6,150元，故本件再審之訴應徵再審裁判費6,150元，爰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再審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丁俞尹

法　官　謝承益

法　官　何欣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龍明珠